



Effective Defense

有效的辩护

黄云

著

绝处逢生的典型案例

办案流程动态化呈现

精准的辩护技巧策略

辩护要点总结与复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有效的辩护

黄云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效的辩护/黄云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9

ISBN 978-7-5216-1131-1

I. ①有… II. ①黄…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91788号

策划编辑：耿旭冉 责任编辑：胡斌 耿旭冉 封面设计：蒋怡

有效的辩护

YOUXIAO DE BIANHU

著者/黄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22 字数/273千

版次/2020年9月第1版 2020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131-1 定价：7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时光荏苒，一辩十余年。

回首过往，案件形形色色，结果大相径庭。有的让人欢喜、欣慰，亦有的使我沉思、不语。胸中常起丘壑，笔底时泛波澜。于是，将对过往的思考与总结凝练在此文字之间，试图寻找心底的共鸣。

宋慈于《洗冤集录》中云：“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对于刑辩律师而言，亦然。心无旁骛、全力以赴投身案件中，审慎对待，不放过任何细节，在沉重的案牍中抽丝剥茧，寻找出罪的希望，彰显为人辩冤白谤的执业第一天理。

为此，笔者在所办案件中精心挑选出20个较为典型的辩护案例，其中，大部分案例绝处逢生，通过反复梳理、推敲，在繁杂的案卷中找出了疑点与破绽，据理力争，有幸不辜负当事人的托付，最终取得了有效甚至无罪的结果；当然亦有个别本应无罪的案例，虽已竭尽全力，仍无法改变当事人被定罪量刑的沉重结果。

本书所选取的案件基本涵盖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类别，集中展示了针对不同案件的刑事辩护技巧与策略，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等。其中，大部分是涉及经济犯罪案件，“经济犯罪”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其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产生并与之直接相关的，在《刑法》中予以规定或被认为违反《刑法》的犯罪。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发展深入，在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的当下，由于经济活动天生的逐利性、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参与方式的多样性，在尚未确立完善的运行体制与相关法律规范的前提下，经济犯罪的存在不可避免。本书以案例形式，以期为刑事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与指导，同时为正确划清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点亮一盏明灯。

书中的案例，大体上采用案情简介—指控事实—指控罪名—罪名分析—辩护要点—各阶段主要工作及成果—辩护观点及论证—判决结果—办案感悟—辩点总结的体例，在阐明具体案情的基础上，对相关罪名进行理论解读，并分析案件在各阶段的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撰写辩护意见，清晰精准地传达辩护策略，基本还原了辩护律师参与侦查、审查起诉以及法院审判阶段动态化的工作过程，展示了辩护律师对于案件事实、证据及程序的推敲研判，呈现了辩护律师在不断剖析雕琢后形成辩护观点的“法律智慧”。

同时，附在每一个案例之后的办案感悟，脱离抽象的法学理论，以问题为导向，不仅细致地描绘了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对于案件结果的思考，也宏观地展现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变革下的律师剪影，体现了律师执业环境的不断优化。让辩护律师这一形象变得丰满、有血有肉。

此外，本书的另一大亮点在于，对每一个罪名的辩护要点进行总结复盘，通过大数据分析具体案件的无罪判决结果，对该类案件的特征以及裁判规律进行简要的梳理阐述，明确犯罪行为的本质、内容以及表现形式，辨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同时对于该类案件的有效辩护要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以严格的刑事司法证据标准及刑法构成要件的认定来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刑事律师而言，精湛的专业技术与尽职的服务态度，是职业发展的基石。不仅如此，刑事辩护大多为弱势群体辩护，为自由辩护，为生命辩护。故，刑事律师同时肩负着关怀社会的责任，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有以个案推动法治的勇气和信念，有不忘初心的法治情怀，有改善法治环境的作为与担当。基于此，希冀能够以文字的力量汇聚，引起广大读者的共鸣，在具体的个案中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在此，特别感谢云安刑事团队的吴礼洋律师、李佳恩律师、张明珠律师、傅梦琪律师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

是为序。

黄云

2020年7月1日

- 案例一 林某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判决
 - 二审辩护
 - 二审审判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二 孟某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各阶段主要工作及成果
 - 一审判决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一：非法拘禁罪无罪辩护要点
 - 辩点总结二：寻衅滋事罪辩护要点
- 案例三 刑民交叉之某网络公关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律师工作及成果
 - 诉前辩护
 - 办案感悟

- [案例四 王某抢劫、故意杀人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一审辩护](#)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一：故意杀人罪无罪辩护要点](#)
 - [辩点总结二：抢劫罪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五 某地产公司刑事风险防控](#)
 - [案情简介](#)
 - [操作流程](#)
 - [经办过程](#)
 - [办案感悟](#)
- [案例六 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风险防控](#)
 - [案情简介](#)
 - [操作流程](#)
 - [经办过程](#)
 - [办案感悟](#)
- [案例七 某公司股东刑事风险防控](#)
 - [案情简介](#)
 - [操作流程](#)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挪用资金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办案感悟](#)
- [案例八 徐某贩卖毒品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辩护](#)
 - [办案感悟](#)
- [案例九 于某贩卖毒品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律师工作及成果](#)
 - [诉前辩护](#)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辩护要点](#)
- [案例十 某大学教授诈骗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律师工作及成果](#)
 - [诉前辩护](#)
 - [办案感悟](#)
- [案例十一 曲某诈骗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律师工作及成果](#)
 - [诉前辩护](#)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诈骗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办案感悟](#)
- [案例十二 魏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律师工作及成果](#)
 - [诉前辩护](#)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十三 顾某虚假诉讼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辩护](#)
 - [一审及二审判决](#)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虚假诉讼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十四 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辩护](#)
 - [一审判决](#)
 - [办案感悟](#)
- [案例十五 马某集资诈骗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辩护](#)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办案感悟](#)
- [案例十六 蒋某妨害作证罪、行贿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辩护](#)
 - [一审判决](#)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妨害作证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十七 某财务总经理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辩护](#)
 - [一审判决](#)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一：职务侵占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十八 钱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律师工作及成果](#)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十九 A污染环境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一审辩护](#)
 - [一审判决](#)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污染环境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案例二十 李某组织卖淫案](#)
 - [案情简介](#)
 - [指控事实](#)
 - [指控罪名](#)
 - [罪名分析](#)
 - [律师工作及成果](#)
 - [办案感悟](#)
 - [辩点总结：组织卖淫罪的无罪辩护要点](#)
- [后记 铸剑刑辩，一生收锋](#)
 - [【引言】](#)
 - [一、漂泊](#)

- 二、迷茫
- 三、专业
- 四、艰辛
- 五、创新
- 六、情怀
- 七、独立人格

案例一 林某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案件关键词：法律援助 利用影响力受贿 二审改判无罪

案情简介

上诉人林某，原系某市海关在职人员，于1983年到该市海关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多处海关关务员，负责货车载货及旅客行李检查等工作，1990年离职后以经商为业至今。2013年9月，张某（案外人）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某市海关缉私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张某在押期间，其妻子聂某于2014年3月找到周某（另案处理），希望请周某通过社会关系帮张某获得从轻处理。周某因知道林某曾在某市海关任职，认为林某在该市海关有一定的社会关系，于是联系林某并转述了聂某的请求，林某在了解情况后同意给予帮助。此后，林某多次找到某市海关的国家工作人员田某、马某，希望在张某案件退回该市海关缉私局补充侦查时，让上述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给予相应帮助。其间，聂某共计向周某支付钱款60万元，其中周某向林某转交钱款35万元。

2014年6月至7月，因张某所涉刑事案件没有明显进展，聂某不愿再给付钱款并要求周某退钱，周某便与林某协商归还人民币22万元。但因林某未能如期还款，2014年8月，聂某以周某诈骗为由向某市公安局某分局报案。

2016年7月，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为由，将林某刑事拘留。

指控事实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3月至5月，林某以找海关人员疏通关系、帮助张某获得从轻处理为由，多次通过他人向张某的家属聂某索取钱款共计35万元。林某利用其原在某市海关任职形成的便利条件，找到

该市海关的国家工作人员田某、马某，企图在张某案件退回该市海关缉私局补充侦查时，让上述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给予相应帮助，但张某所涉刑事案件没有明显进展。

经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林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法定刑为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指控罪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罪名分析

一、主体要求

本罪属于自然人犯罪，主体不包括单位，具体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一）在职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本罪的主体

从本罪的具体条文规定上来看，本罪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从法条的字面规定上看，构成本罪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关系密切人，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人，似乎均指向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并非本罪的主体，但本书认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包括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

首先，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立法本意来看，本罪的设立旨在打击利用关系或影响力影响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而索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即行为人本身是不具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职权或地位等便利条件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不具备该等便利条件显而易见，但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并非必然具备此等便利条件。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地位与其职务息息相关，其往往只负责特定范围的职务工作，即在一般情况下，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仅在其职务范围内具备相应的职权和地位。如请托人所期望达成的不正当目的恰好是在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范围内，则该国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相关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应认定为构成受贿罪；如请托人所期望达成的不正当目的不在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范围内，则其不具备相应的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此前提下通过其他